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马尾合作项目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福州华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京房地产”）就提前终止马尾合作项目签订了《终止协议书》，约定华京房地产退还公司前期投资款 9,240 万元及支付补偿费 1,669.033 万元。2016 年 11 月，双方就还款事宜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投资款及补偿费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分期还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终止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和《关于签订终止

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。

经公司财务核实，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华京房地产上述需支付的投资款及补偿费合计 10,909.033 万元。至此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相关事项并签署有关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